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36656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幻想绘风（苏州）文创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388号1号楼3095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塑料加工；激光雕刻